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办〔2024〕5号

关于加快推进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镇、街道，管委会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便民利企微改革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4〕20号）（以下简称《事项》），省发展改革委推出了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传统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新举措。为促进该便民措施落地见效，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传统无违法违规证明是“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简化流程，减少企业为获取各类无违法违规证明需反复跑动政府部门、提交材料的繁琐程序；有利于提

高效率，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用信息的快速查询与验证，提高审批速度和办事效率；有利于强化信用管理，推动企业重视自身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二、使用主体

河南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

三、适用范围

1. 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银行贷款、场外交易等融资领域；
2. 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等政策支持领域；
3. 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项目申报等行政管理领域；
4. 审计、尽职调查、商业合作、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商务领域；
5. 评先评优等其他适用领域。

四、操作步骤

1.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点击【我要办理】
3. 自动跳转到【河南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领域等，【用途、领域可多选】
5. 点击【报告下载】下载，预览、异议申诉请点击【报告预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传统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把该项制度落实作为提升信用环境指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全面予以落实。

（二）务实推进。各单位要认真梳理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领域业务流程，对需要市场主体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不再要求市场主体到各个部门、单位再分别出具无违法违规事项证明材料，切实做到“一纸报告”管全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强化政策宣传，利用企业走访、座谈、会议等多种方式宣讲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强化督导。对本通知发出后，有关行政事项主办单位仍然要求市场主体向其他单位请求出具证明材料的，各有关单位应予以拒绝，示范区信用办将视情况对主办单位进行通报。各单位要加强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传统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的信息沟通，对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单位和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表扬和推广。



